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婦字第102013885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劉泰宏君違法帶領兒童及少年進入有女子坐檯陪侍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及第97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劉泰宏
- 二、場所名稱：欣妮茶坊（即欣妮茶坊卡拉OK）
- 三、場所地點：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50號1樓
- 四、違反日期：102年7月23日

市長胡志強